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TANG PALAC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81)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經修訂或補充)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採納為本公司提供渠道以(i)認可及獎勵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並鼓勵彼等繼續支持本集團；及(ii)吸引及挽留合適員工，協助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股份期權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而董事會批准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翁培禾女士，彼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授出3,080,000股股份。該等獎勵股份由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在公開市場上購買，並在授予日歸屬於翁女士。截至本公告日期，獎勵股份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約0.286%。

根據翁女士與本公司之相關服務合約，向彼授予獎勵股份構成彼薪酬組合一部分，故根據上市規則14A.73(6)及14A.95條，獲完全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批准向翁女士授予獎勵股份之決議案而言，彼已於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獎勵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翁培禾女士授予之 3,080,000 股股份
「董事會」	指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81）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成立之薪酬委員會，其設有書面職權範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5 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採納(經修訂或補充)之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託人」	指	<b>Best Service Limited</b> ，為股份獎勵計劃的獨立受託人

承董事會命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樹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葉樹明先生、陳文偉先生、  
古學超先生、翁培禾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鄭炳文先生、  
張堅庭先生